

聊城市商局

转发“关于付粮凭证具有收粮单位收据证明”
的通知

(63)商财字第1号

各公司、厂、站、店：

现将商业部转发财政部“关于付粮凭证应具有收粮单位收据证明”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，对于前段处理的有关事项，应该认真检查一下后补办合法手续。

附件：如文。



139

(63) 商财制字第6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财会局

转发财政部“关于付收凭证应具有收收单位收收证明”

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商业厅、局，各专业总公司：

接财政部1963年1月11日(63)财制企字第3号“关于付收凭证应具有收收单位收收证明”的通知称：“最近接到人民来信，反映有些企业售货以后，由于价格调整，办理差价退款时，开出红字发票，盖印以红字发票的付收作为本单位的付收凭证，既未经反购货单位盖章收訖，也未附反购货单位的正式收据，我们认为，这种办法容易给贪污分子造成可乘之机，是不符合会计凭证的要求的。如此，对于企业的付收凭证，除“国营企业会计凭证，帐簿的格式和使用办法(草案)”已有规定者外，特再作如下规定：

企业支付款项，必须取得收收单位关于收到款项的书面证明，如盖有收收单位收訖公章或收收银行收訖戳记的收据，发票，帐单等。付给个人的款项，也应该取得收收人出具的收收证明。具有这些收收证明的付收凭证，才能作为合法的付收凭证，据以登记入帐”。等语兹予转发，希即转知所属遵照执行。

1963年 1月 24日